

# 关于对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8 号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先后披露《关于与江安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相关公告显示，为扩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公司拟分别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人民政府、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对外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分别为 23 亿元、2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604,538 股，募集资金净额 7.65 亿元，拟投资“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扩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预计投资金额 48 亿元。

（1）请你公司分别补充说明对外投资项目的设计产能、实施地点、项目投资方式、建设周期、产品用途及性能、技术实现方式、主要设备来源等，并说明与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募投资金的变更。

（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等，补充说明对外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存在对应的在手或意向性订单，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5.84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相应的资金来源、投融资进度安排，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详细分析项目投资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为保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的实现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论证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并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内幕信息是否泄漏进行自查，说明你公司筹划本次对外投资期间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6日